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unlaiedu.com>登載。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金水東路北九號樓3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金水東路北九號樓35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侯董事長」	指	侯春來先生，中國公民，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蔣女士的配偶及侯先生的父親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24元（相當於每股0.1港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侯先生」	指	侯俊宇先生，中國公民，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侯董事長和蔣女士之子
「蔣女士」	指	蔣淑琴女士，中國公民，執行董事，侯董事長的配偶及侯先生的母親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中國運營學校」	指	安陽學院（包括安陽學院原陽校區）、健康學院、荊州學院、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學校舉辦者」	指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一家於2004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

蔣淑琴女士

張潔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劉子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藉由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宣派末期股息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iii)藉由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第(ii)項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以上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授權藉由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轉讓）的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為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或再無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轉讓）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侯先生、蔣女士、張潔女士、侯董事長、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劉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細則第112條有關條文所適用的董事除外）（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蔣女士、侯董事長及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將以獨立的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逐一投票選出。

5.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5.1 甄選標準

在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
- (c)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d) 要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候選人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e) 候選人以其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f) 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而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5.2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和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ii) 如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如適用）。
- (i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b)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該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於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

6.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蔣女士、侯董事長及劉先生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二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經驗以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蔣女士、侯董事長及劉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等擔任董事的職責，並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及增添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審閱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視劉先生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劉先生已就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放棄審議及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蔣女士、侯董事長及劉先生。董事會經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有關標準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等擔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謹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24元（相當於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且以港元派付。所採納的兌換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1.0元兌1.082港元）。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9.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藉由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末期股息以及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行使權力，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unlaiedu.com>)公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供登記。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藉由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事宜的所有決議案。

14.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謹啟

2024年12月1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授出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或再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授權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董事獲授本公司一般授權可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可按市場價格轉售庫存股份，從而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轉讓或用於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並用作《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批准之其他用途。

3.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須從依照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由公司的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4年8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有關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情況。

5. 股份出售意願

董事及（經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且購回股份悉數或部分註銷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做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侯先生合共持有900,000,000股股份（透過春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表決權，佔本公司表決權的75.0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所有購回股份均予以註銷，侯先生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75.00%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購回股份全部或部分予以註銷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其任何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買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12月	6.33	5.96
2024年		
1月	6.50	5.37
2月	5.75	5.41
3月	5.47	4.77
4月	4.99	4.67
5月	5.09	4.70
6月	4.89	4.44
7月	4.67	4.34
8月	4.89	4.39
9月	4.87	4.38
10月	5.90	4.30
11月	4.70	4.27
12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4.60	4.27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蔣淑琴女士，58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本集團成立之日起，蔣女士一直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執行董事，且自中國運營學校成立之日起一直擔任各中國運營學校的財務總監。蔣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日常管理及監管財務運營。蔣女士在教育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蔣女士在中國接受了高中教育。其為侯董事長的配偶、侯先生的母親、楊新忠先生配偶的姐姐及蔣永旗先生的堂姐。

蔣女士於2018年2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其後本公司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蔣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女士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8,000,000份可行使為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由於侯董事長與蔣女士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女士亦被視為於侯董事長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b)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侯春來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侯董事長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侯董事長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常務理事，並自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委員會主任。

侯董事長亦積極參與中國民政事務。具體而言，侯董事長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河南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侯董事長於2016年10月獲河南省教育廳評為「河南省民辦教育先進個人」。

侯董事長於2006年12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商丘學院副教授資格。侯董事長是蔣女士的配偶及侯俊宇先生的父親。

侯董事長於2017年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其後本公司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侯董事長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侯董事長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侯董事長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8,000,000份可行使為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由於侯董事長與蔣女士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董事長亦被視為於蔣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董事長(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b)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劉子文先生，41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在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16年8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凱晴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自2006年9月至2014年11月，劉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行及上海分行）工作，負責審計工作。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劉先生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5））的首席會計官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

劉先生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合夥人。劉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市場營銷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2018年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亦已確認，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蔣女士、侯董事長或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款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金水東路北九號樓3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蔣淑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侯春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子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 10% 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 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 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 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本公司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買賣時, 須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 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 (以 (其中包括) 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4項決議案相同。」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本公司購回及註銷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7. 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24元（相當於每股0.1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4年12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6)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侯俊宇先生、蔣淑琴女士及張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春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